

美國國會法案摘要

司 法

外籍人士公共補助福利法

The alien public assistance benefits amendments of 1996, S. 2191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2

No. 141

(10/3/1996) S12306

現行法律允許獲得食物券及其他補助者之親屬亦可享有同等福利，然此對納稅義務人實屬不公，故該法提出修正移民法，以避免非法移民者享有不屬於其應有之權利。（完成二讀）

反幫派及青少年暴力防治法

The anti-gang and youth violence control act of 1997, S. 362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22

(2/26/1997) S1661

近年來青少年犯罪及幫派暴力事件不斷，為協助各州及地方政府預防青少年犯罪，該法提出嚴厲懲罰幫派及暴力犯罪者，並加重其刑罰。（完成二讀）

不重要訴訟防範法

The frivolous lawsuit prevention act of 1997, S. 400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27

(3/5/1997) S1987

根據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11條規定，對不重要訴訟之團體加以制裁，然自1993

年起該項規定減弱，部份團體將訴訟視為報復之武器，浪費法庭時間，故該法提出加強制裁不重要訴訟之團體。（完成二讀）

兒童安全鎖法

The child safety lock act of 1997, S. 428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31

(3/12/1997) S2208

據統計，美國兒童因槍枝走火死亡是其他25大工業國家的12倍，且將近120萬名鑰匙兒童可接觸到槍枝，為保障兒童之安全，該法提出要求購買槍枝者亦該同時購買安全鎖，以避免兒童因大人的疏忽而發生意外。（完成二讀）

反槍枝買賣法

The anti-gun trafficking act of 1997, S. 466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35

(3/18/1997) S2443

近來槍枝暴力事件頻傳，嚴重威脅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此乃因槍枝取得容易，故為保障人民安全，該法提出禁止大批槍枝購買，且規定30天內僅可購買1支槍枝。（完成二讀）

禁止網際網路賭博法

The internet gambling prohibition act of 1997, S. 474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36

(3/19/1997) S2560

由於網際網路的發明，使用人數已由1992年的每天100萬人次增加到目前每天5000萬人次，網際網路帶來教育及商業之發達，但亦造成賭博、色情及詐欺等問題，且目前法律將非運動賭博視為合法，故該法明訂賭博為非法行為，觸犯者必須停止其網際網路之服務。（完成二讀）

平等權利法修正案

The equal rights amendment, S.J. Res. 24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37

(3/20/1997) S2706

儘管婦女有極大的貢獻，仍是受到不平等待遇，為確保人在憲法上之平等，該決議案提出修正美國憲法有關男女權利平等部份。（完成二讀）

財政

加強兒童扶養補助法

The uniform child support enforcement act of 1996, S. 2190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2

No. 141

(10/3/1996) S12304

據統計，在1994年平均每4個小孩中便有1個是來自單親家庭，且在1000萬名獨自扶養兒童的婦女中，有400多萬名婦女未收到兒童扶養補助，使得兒童生活在窮困的環境中，為使兒童能健康的成長，該法提出要求內地稅務局透過薪

資扣除其兒童扶養補助金，以使父母盡其所應負之責任。（完成二讀）

蒙古最惠國待遇法

Mongolia MFN legislation, S. 343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20

(2/24/1997) S1470

蒙古近來改變甚大，由共產國家走向民主制度，且積極拓展與美國的貿易，為維持二國友好關係，該法提出延長給予其最惠國待遇。（完成二讀）

被毆婦女就業保護法

Battered women's employment protection act S. 367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22

(2/26/1997) S1678

受虐婦女常囿於家庭暴力而請假或遲到早退，因此被解雇，使得生活陷入困境，為協助受害婦女就業及經濟獨立，該法提出雇主允許受虐婦女利用其休假處理家庭暴力。（完成二讀）

盲人收入平等法

The blind persons earnings equity act, S. 375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23

(2/27/1997) S1747

自1977年起，國會鼓勵盲人就業，使盲人及老人享有同樣之免稅額度，然現今老人的免稅額度提高，但盲人卻沒有此機會，為使盲人及老人均有獨立及為社會服務之機會，該法提出修正社會安全法第二條，使老人及盲人在2002年時均享有30000美元之免稅額度。（完成二

讀)

老年及殘障合法移民者援助法

The elderly and disabled legal immigrant support act of 1997, S. 392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27

(3/5/1997) S1980

現行法律規定，1996年8月22日起老年、殘障或失明的合法移民者之社會生活保障福利已終止，然對許多合法移民者而言，社會生活保障乃是其唯一之福利，故造成其生活及醫療之困難，該法提出將老年、殘障或失明的合法移民者排除此限制之外。(完成二讀)

警察及消防人員賦稅澄清法

The police and firefighters tax clarification act, S. 393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27

(3/5/1997) S1981

康乃狄克州原視心臟及高血壓醫療福利為技術人員之補償，但因其在州法中用辭含糊，造成該項福利於1991年被內地稅務局列入扣稅之項目，使得1991年之前享有此福利之人員必須繳稅，實屬不公，為使警察及消防人員受到平等之待遇，該法提出澄清上述福利為免稅。(完成二讀)

優美風景高速公路保護法

The scenic highway protection act, S. 401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27

(3/5/1997) S1988

由於高速公路旁廣告招牌持續增加，每

年約有數百英哩的鄉村風光消失，及千百株樹木被砍伐，為控制廣告招牌之成長，該法提出禁止為設立招牌而砍伐樹木。(完成二讀)

醫護助理訓練法

The nurse aide training act of 1997, S. 452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34

(3/17/1997) S2372

許多鄉村地區，療養機構皆提供醫療助理訓練計劃，使其醫護人員學習基本護理及個人醫療技巧，以成為合格的醫療助理，但現行法律規定，於2年內結束此訓練計劃，然為使鄉村地區居民能享有較高之醫療品質，該法提出修改社會生活保障法第十八及十九條，免除結束醫護助理訓練計劃。(完成二讀)

歷史房屋所有者協助法

The historic homeownership assistance act, S. 496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37

(3/20/1997) S2665

許多老舊社區的房子由於長久失修而被遺棄，然這些房子不僅是建築物，而且是珍貴的歷史遺產，為保存歷史傳統，該法提出購買及重建合法古屋為住宅者，可享有20%的免稅額，以吸引中上階層購買古屋，促使老舊社區繁榮及增加就業機會。(完成二讀)

安全收養及家庭環境法

The safe adoptions and family environments act, S. 511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37

(3/20/1997) S2701

為使受虐及被忽略的兒童有安全及健康之環境，該法要求育幼院及收養家庭提供安全及健康之環境，並排除結束父母權利的障礙，及促進受虐兒童之收養。
(完成二讀)

外 交

不公平交易行爲法

Unfair trade practices act, S. 2165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2

No. 138

(9/30/1996) S11979

賄賂的情況普遍存在世界各國，甚至有些國家還允許賄賂，為禁止不公平的交易行爲，該法提出對於未致力於制裁賄賂行爲之國家，加強對其經濟制裁，包括減少50%外援，並禁止國際金融組織對其延長任何貸款年限或技術協助。
(完成二讀)

內 政

地方政府州際垃圾控制法

The local government interstate waste control act, S. 448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34

(3/17/1997) S2356

現行法律規定，州際間之垃圾乃由聯邦政府處理，州及地方政府無權拒絕他州之垃圾，然而垃圾處理應屬州及地方政府之責任，故該法提出授權州長及地方政府限制他州垃圾輸入。
(完成二讀)

廢棄輪胎回收、減少及丟棄法

The waste tire recycling, abatement, and disposal act of 1997, S. 445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33

(3/14/1997) S2324

據統計，每年平均約損耗2億5千萬個輪胎，而這些廢輪胎對社區健康有極大的威脅，不但蚊蟲滋生，更因燃燒輪胎產生有毒碳氫化合物釋放到空氣、土壤、水源中，為減少廢輪胎污染問題，該法提出確保減低廢輪胎造成之火災及疾病傳染之危險，並要求4年內完成3億個輪胎之處理，且鼓勵使用可回收材質之輪胎。
(完成二讀)

先天殘缺預防法

The birth defects prevention act of 1997, S. 419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30

(3/11/1997) S2129

據統計，今年約有15萬名嬰兒將是先天殘缺，且其中1/5會死亡，而存活之嬰兒亦將是終身殘障，且每年醫療、復健及教育之費用將花上億美元，然政府並未重視這個問題，為保障幼兒健康，該法提出加強先天殘缺預防研究、服務。
(完成二讀)

人類組織安全法

The human tissues safety act of 1996, S. 2195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2

No. 141

(10/3/1996) S12309

現行法律規定，人類組織移植不論是自體或異體之移植皆需取得上市許可，然

組織並非藥物或醫藥產品需取得上市許可，且器官或組織移植主要問題乃在於捐贈器官不足及器官移植感染，故該法提出應立法確保器官處理之安全及純正。（完成二讀）

健康兒童家庭協助保險法

The healthy children family assistance health insurance act, S. 2186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2 No. 139

(10/1/1996) S12128

根據統計約有1千萬名兒童沒有醫療保險，且大部份的兒童是來自勞工家庭，為使兒童擁有醫療保險，該法提出對低收入家庭提供兒童醫療保險，且不同的家庭有不同的補助額度。（完成二讀）

教師科技訓練法

The teacher technology training act of 1997, S. 351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21

(2/25/1997) S1558

科技影響全世界，為了迎接21世紀的到來，學生們必須學習新的科技，但教師必先具有教授之能力，且根據科技評估局的報告指出大部份的老師都覺得需要加以訓練以正確使用電腦，故該法提出聯邦政府補助學校及地方教育機構購置電腦設備，並使老師接受訓練。（完成二讀）

犀牛及老虎產品標示法

The rhino and tiger product labeling act, S. 631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22

(2/26/1997) S1660

自1970年起，犀牛的世界產量便減少了90%，然亞洲國家並未確實執行禁止稀有動物之非法交易，且調查人員更發現此非法交易仍在美國擴大進行，為確保人類健康及保護稀有動物，該法提出禁止買賣及進出口含有瀕臨絕種動物之貨品。（完成二讀）

保護兒童遠離暴力節目法

The children's protection from violent programming act, S. 363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22

(2/26/1997) S1670

電視節目暴力鏡頭對兒童造成不良影響，因此在1996年國會通過電視節目分級制，然此分級無法提供父母足夠的資訊，故該法提出限制暴力電視節目播出時段，以避免兒童接觸暴力畫面。（完成二讀）

老人福利法修正案

The older Americans act amendments of 1997, S. 390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26

(3/4/1997) S1924

由於1965年通過老人福利法，使老人可獲得搭乘交通工具優惠及食物券，而可生活無虞，然該法已於1995年終止，為繼續照顧老人生活，該法要求聯邦及州政府合作延長老人福利各項計劃至公元2000年。（完成二讀）

聯邦雇員補償保護法

The federal employee compensation protection act, S. 396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27

(3/5/1997) S1983

由於聯邦政府的停工，而使許多雇員被迫停薪休假，造成雇員權利受損，為保障雇員應有之福利，該法提出修正美國法典第五篇及第七篇，在聯邦政府停工期間應持續給予雇員薪資及部份福利。

(完成二讀)

危險職業退休福利法

The hazardous occupations retirement benefits act of 1997, S. 397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27

(3/5/1997) S1984

現行法律規定，聯邦執法人員及消防人員工作滿20年且年滿50歲即可退休，卻未將內地稅務局員工、海關檢驗人員及移民局官員列入，然這些人員皆十分辛苦且工作性質亦十分危險，該法提出將上列人員列入退休規定中。(完成二讀)

安全及寧靜街道法

The safe and sober streets act, S. 412

Congressional Record, Vol. 143

No. 37

(3/10/1997) S2078

據統計，1995年因酒後駕車導致車禍死亡者有17274人，平均每30分鐘便有1人因酒後駕車死亡，為減少酒後駕車死亡車禍，該法提出訂定21歲以上駕駛者血中酒精濃度不得高於0.08，並要求州政府立法通過此標準，否則取消其高速公路建造之補助。(完成二讀)